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6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鄒宗育

胡綵麟

被告 蔡典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1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8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陳俊謙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2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市○區○○○街00○0號前，因駕駛疏忽而碰撞由陳俊謙停放於路旁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42,326元（含零件費用16,830元、工資17,862元、烤漆費用7,63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326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估價單、
07 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並有嘉義市政府警
08 察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09 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12 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7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8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19 文。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汽車沿國城二街路邊
20 臨停未熄火，因欲禮讓右側的機車通行而向前移動時，排檔
21 桿突然卡住而導致無法即時煞車，導致我車頭碰撞前方路邊
22 停車之汽車車尾等語，訴外人陳俊謙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
23 站在家門前休息時，目擊一輛汽車沿國城二街駛來，並撞到我
24 停放家門前的汽車（停車熄火）車尾等語，足見被告駕車
25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前方停放路旁之系爭車輛發生碰
26 撞，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具
27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8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9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3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3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

01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2 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
04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05 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
06 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07 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08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9 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2,326
10 元，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16,830元、工資17,862
11 元、烤漆費用7,634元，有前揭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
12 證，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
13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
14 為5年，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5分之1，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15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16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7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
18 系爭車輛係110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迨至
19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20日，已使用3年2月，本院以平
20 均法計算其折舊後，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必要費用為
21 7,947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工資17,862元、烤
22 漆費用7,634元，總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33,443元。

23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25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26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
27 參照）。又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設有禁
28 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汽車停車時，應
29 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
30 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
31 文。經查，陳俊謙將系爭車輛之前懸停放於劃有紅線處（系

爭車輛停放在紅線左方之路面），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在卷可查，係在禁止停車之處所停車，因此遭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碰撞，應認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茲審酌雙方就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之大小，及系爭車輛違規停車占用道路之位置及所妨害其他車輛通行之程度，認陳俊謙應負3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3,410元（計算式： $33,443 \times 0.7 \div 23,41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其中8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孫 僊 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黃意雯

03 附表：計算方式

04 (一)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6,830 \div (5+1) = 2,805$ 。

05 (二)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06 $(16,830 - 2,805) \times 1 / 5 \times (3 + 2 / 12) \doteq 8,883$ (小數點以下四捨
07 五入)。

08 (三)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6,830 - 8,88$
09 $3 = 7,947$ 。